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7〕68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9月20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管理，规范招标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保证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的客观、公平、公正，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学校招标采购管理部门选聘、纳入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招标采购评审活动的人员。评审专家的选聘、抽取、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的招标采购活动，应当从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

第四条 学校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资格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6年，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2年，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

（三）熟悉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六条 学校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七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对评审专家资格进行审定，通过后确定为评审专家，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八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评审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招标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参与评审的采购项目情况享有知情权；

(二) 参加评审活动，提出评审意见；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劳务报酬；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书面说明情况；

（三）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以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报告；

（五）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活动。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一般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单位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的选取和确定工作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评审专家名单在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前应当严格保密。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资格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申请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等规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招标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国家、学校相关法规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给予警告；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收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并违背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干预招标采购结果的，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招标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行为的，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出现违纪违规行为、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能认真履行评审专家职责、不能胜任评审工作、以及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停止聘用为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应当加强招标采购评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对评审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评审行为的采购项目，应当重新组织评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南党发〔2011〕13号）同时废止。